

訴 願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立文獻館

訴願人因文化資產保存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111年9月19日北市獻編字第11130033264號函，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訴願人於民國（下同）111年3月29日就其所有之「○○」文物（下稱系爭文物），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67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30條規定提報指定為一般古物[提報類別：藝術作品（雕塑、工藝美術）]，原處分機關乃依同法施行細則第14條及臺北市古物審議會作業要點第7點等規定，由原處分機關館長擔任召集人，邀集臺北市古物審議會（下稱審議會）委員3人組成「保育類野生動物產製品文物申請指定一般古物專案小組」（下稱專案小組），於111年6月22日就系爭文物資料與實物召開勘查會議進行審查、評估，並經訴願人（委託○○○代理）列席陳述意見後，作成結論略以：「一、『○○』1案1件，未符合一般古物指定基準，建議不指定。二、實物勘查結果後續提送古物審議會進行審議。」並由原處分機關作成文化資產價值評估報告在案。嗣審議會於111年8月30日召開第4屆第1次會議，經聽取訴願人等相關人員之意見後，作成結論略以：「『○○』1案1件，決議不指定。」原處分機關爰以111年9月19日北市獻編字第11130033264號函（下稱原處分）檢送前開會議紀錄，並通知訴願人系爭文物經審議會決議不指定。訴願人不服，於111年10月20日向本府提起訴願，111年12月6日補正訴願程式，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 由

- 一、按文化資產保存法第2條規定：「文化資產之保存、維護、宣揚及權利之轉移，依本法之規定。」第3條第1款第8目規定：「本法所稱文化資產，指具有歷史、藝術、科學等文化價值，並經指定或登錄之下列有形及無形文化資產：一、有形文化資產……（八）古物：指各時代、各族群經人為加工具有文化意義之藝術作品、生活及儀禮器物、圖書文獻及影音資料等。」第4條第1項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文化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第6條規定：「主管機關為審議各類文化資產之指定、登錄、廢止及其他本法規定之重大事項，應組成相關審議會，進行審議。前項審議會之任務、組織、運作、旁聽、委員之遴聘、任期、迴避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第7條規定：「文化資產之調查、保存、定期巡查及管理維護事項，主管機關得委任所屬機關（構），或委託其他機關（構）、文化資產研究相關之民間團體或個人辦理；中央主管機關並得委辦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第65條第1項規定：「古物依其珍貴稀有價值，分為國寶、重要古物及一般古物。」第67條規定：「私有及地方政府機關（構）保管之文物，由直轄市、縣（市）

）主管機關審查指定一般古物後，辦理公告，並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第68條第3項規定：「古物之分級、指定、指定基準、廢止條件、審查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文化資產保存法施行細則第7條第1項規定：「本法第三條第一款第八目所稱藝術作品，指應用各類媒材技法創作具賞析價值之作品，包括書法、繪畫、織繡、影像創作之平面藝術及雕塑、工藝美術、複合媒材創作等。」第14條第1項、第2項規定：「主管機關依本法第六條組成文化資產審議會（以下簡稱審議會），應依本法第三條所定文化資產類別，分別審議各類文化資產之指定、登錄、廢止等重大事項。」

「主管機關將文化資產指定、登錄或文化資產保存技術及保存者登錄、認定之個案交付審議會審議前，應依據文化資產類別、特性組成專案小組，就文化資產之歷史、藝術、科學、自然等價值進行評估，並依評估結果作成報告，內容應包括專案小組成員、個案基本資料說明、相關會議紀錄、文化資產價值評估內容及評估結果等。」第30條第1項、第2項規定：「本法第六十七條所定私有文物之審查指定，得由其所有人向戶籍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之。」「前項申請文件，應包括下列事項：一、文物之名稱、編號、分類、數量。二、文物之年代、作者、尺寸、材質、技法等綜合描述及圖片。三、文物之文化資產價值說明、申請指定之理由及指定基準。四、文物所有權屬、來源說明及相關證明。五、文物現況、保存環境及其他相關事項。」

古物分級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1條規定：「本辦法依文化資產保存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六十八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第2條規定：「一般古物之指定，應符合下列基準之一：一、具有地方或族群之風俗、記憶及傳說、信仰、傳統技術、藝能或生活文化特色。二、具有地方重要人物或歷史事件之深厚淵源者。三、能反映政治、經濟、社會、人文、藝術、科學等歷史變遷或時代特色者。四、具有藝術造詣或科學成就。五、數量稀少者。六、對地方或族群知識、技術或流派發展具影響或意義。」第5條規定：「主管機關為古物之指定，依下列程序為之：一、實物勘查。二、經審議會審議通過。三、作成指定處分，辦理公告，並通知申請人或處分相對人。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指定後，應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文化資產審議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1條規定：「本辦法依文化資產保存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六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第2條規定：「文化資產審議會（以下簡稱審議會）之任務如下：一、各類文化資產指定、登錄、廢止之審議。二、文化資產保存技術及保存者登錄、認定、廢止之審議。三、辦理本法第十四條第二項、第三十四條第二項、第三十六條、第五十一條第一項、第五十七條第二項、第六十條第二項、第六十二條第一項規定之審議。四、其他本法規定重大事項之審議。」第4條規定：「審議會置召集人一人，由主管機關首長或其指派之代表兼任；置委員十一人至二十三人，除召集人為當然委員外，由主管機關首長遴聘主管機關或有關機關代表、專家學者及民間團體代表擔任。前項專家學者、民間團體代表應具備該審議會所涉文化

資產類別之相關學術專長或實務經驗，專家學者及民間團體代表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人數四分之三。審議會委員均為無給職。審議會委員名單應公布於主管機關網站。」第 5 條規定：「審議會委員任期為二年，期滿得予續聘；期滿改聘專家學者及民間團體代表委員之人數不得超過該等委員人數二分之一。但機關代表隨其本職進退。審議會委員於任期內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應予解聘或不予續聘：一、辭職或代表該機關之職務變更。二、任期內死亡或因故無法執行職務。三、違反行政程序法、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與本辦法及其他法令迴避規定。審議會委員出缺時，主管機關得予補聘。補聘委員任期至原委員任期屆滿之日為止。」第 6 條規定：「審議會應定期舉行會議，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會議由召集人擔任主席；召集人不克出席或迴避時，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專家學者及民間團體代表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代理。機關代表委員不克出席時，得指派該機關人員列席，在會議中發言，但不得參與表決。審議會開會審議第二條所定事項，應通知文化資產所有人、使用人、管理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列席陳述意見；並得依案件需要，邀請有關機關、團體或專家學者提供諮詢意見。審議會議應有全體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並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前項出席委員中，專家學者及民間團體代表委員人數不得低於二分之一。審議會應作成會議紀錄，載明委員總人數、出席人數、同意人數、迴避人數及相關內容，並應將會議決議公布於主管機關網站。」第 8 條規定：「主管機關為審議文化資產之指定、登錄或文化資產保存技術及保存者之登錄、認定，於辦理現場勘查或訪查程序時，應邀請審議會委員參與。前項及第九條第二項現場勘查或訪查時，應通知文化資產所有人、使用人、管理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並應依案件需要，邀請有關機關、團體或專家學者提供諮詢意見。個人及團體提報案，於審議、現場勘查或訪查時，應邀請個人及團體提報者出席說明價值。」第 9 條規定：「審議會審議時，得參酌本法施行細則第十四條第二項、第三項規定之評估報告內容，進行文化資產指定、登錄或文化資產保存技術及保存者登錄、認定之審議。審議會為審議案件之需要，得推派委員偕同業務有關人員進行現場勘查或訪查，並研擬意見提報審議會；審議會開會審議該個案時，參與現勘或訪查之委員應至少有一人出席。」

臺北市古物審議會作業要點第 1 點規定：「臺北市立文獻館（以下簡稱本館）為保存維護本市古物文化資產，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六條及文化資產審議會組織及運作辦法規定，組成臺北市古物審議會（以下簡稱本審議會），並訂定本要點。」第 2 點規定：「本審議會置召集人一人，由本館館長兼任，置委員十一人至二十三人，除召集人為當然委員外，由本館館長就下列人員遴聘之：（一）本館業務相關代表。（二）公、私立博物館、美術館及其他文化學術等機構代表。（三）具有藝術作品、生活及儀禮器物、圖書文獻及影音資料、遺址出土古物、法律、文物保存科學及修護專業學術經驗之專家學者及民間團體代表。前項專家學者及民間團體代表應具備本審議會所涉古物類別文化資產之學術專長或實務經驗，且其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人數四分

之三。本審議會委員任期二年，期滿得予續聘；期滿改聘專家學者及民間團體代表委員之人數不得超過該等委員人數二分之一。本審議會委員任一性別比例不得低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審議會委員名單應公布於本館網站。」第4點規定：「本審議會之審議任務如下：（一）本市古物之指定、變更及廢止之審議。（二）其他依文化資產保存法及相關規定就古物重大事項之審議。」第5點規定：「本審議會應定期舉行會議，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會議由召集人擔任主席，召集人不克出席或迴避時，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專家學者及民間團體代表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代理；機關代表委員不克出席時，得指派該機關人員列席，並參與會議發言，但不得參與表決。召開會議時，應通知古物所有人、使用人、管理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列席陳述意見；並得依案件需要，邀請有關機關、團體或專家學者提供諮詢意見。本審議會議應有全體委員過半數出席始得開會；經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行之。出席委員中，專家學者及民間團體代表委員人數不得低於二分之一。審議會應作成會議紀錄，載明委員總人數、出席人數、同意人數、迴避人數及相關內容。並應將會議決議公布於本館網站。」第7點規定：「本審議會為審議有關案件之需要，應由本館邀請本審議會委員組成實物勘查專案小組，成員三人至五人，就個案古物資料與實物進行審查、評估文化資產價值及相關意見提送本審議會，本審議會開會審議該個案時，參與實物勘查之委員應至少有一人出席。前項專案小組實物勘查時，應通知古物所有人、使用人、管理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列席陳述意見；並依案件需要，邀請有關機關、團體或專家學者提供諮詢意見。個人及團體提報之審議案，應邀請個人及團體提報者出席說明價值。」

司法院釋字第553號解釋：「……法條使用不確定法律概念，即係賦予該管行政機關相當程度之判斷餘地……地方自治事項又涉及不確定法律概念，上級監督機關為適法性監督之際，固應尊重該地方自治團體所為合法性之判斷，但如其判斷有恣意濫用及其他違法情事，上級監督機關尚非不得依法撤銷或變更……。」理由書：「……對此類事件之審查密度，揆諸學理有下列各點可資參酌：（一）事件之性質影響審查之密度，單純不確定法律概念之解釋與同時涉及科技、環保、醫藥、能力或學識測驗者，對原判斷之尊重即有差異。又其判斷若涉及人民基本權之限制，自應採較高之審查密度。（二）原判斷之決策過程，係由該機關首長單獨為之，抑由專業及獨立行使職權之成員合議機構作成，均應予以考量。（三）有無應遵守之法律程序？決策過程是否踐行？（四）法律概念涉及事實關係時，其涵攝有無錯誤？（五）對法律概念之解釋有無明顯違背解釋法則或牴觸既存之上位規範。（六）是否尚有其他重要事項漏未斟酌……。」

臺北市政府 104年8月18日府文化文資字第10430424700號公告：「主旨：公告委任臺北市文獻委員會（按：105年2月2日更名為臺北市立文獻館）辦理文化資產保存法第6章（按：現行第5章）所定古物主管機關權責及相關業務事項，自公告日起實施。……公告事項：一、本府依文化資產保存法規定主管之文化資產之古物保存業務事項，自公

告日起依規定委任臺北市文獻委員會辦理……。有關本府96年6月1日府文化秘字第 09631165300號公告委任本府文化局辦理文化資產之古物保存業務之委任案，自本公告日起終止委任。……。」

-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原處分機關於111年1月18日勘查會議中，多數委員肯定系爭文物為日本明治時代雕刻工藝精湛，惟會議紀錄結果「建議列冊」，訴願人認為原處分機關不能僅以專案小組會議之決議逕為處分，應經審議會討論，在議員協調下訴願人撤回申請，另案再提原處分機關重審；原處分機關於 111年6月22日召開第2次勘查會議；審議會就一般古物認定之專業判斷，固享有判斷餘地，然於其判斷有恣意濫用或其他違法情事時，仍得予撤銷或變更，是否指定為一般古物屬於高度專業範疇，若做成決定之委員前後 2次會議專業見解不一相互矛盾，且新增之○○○委員非屬於系爭文物之專家，顯然委員會之判斷已違反前後見解應一致之正當程序，以及判斷與事實專業無關之考量，且111年6月22日勘查會議及111年8月30日審議會均未見任何否認系爭文物係明治時期工藝品之立論與說明。審議會判斷應具可自其審查過程得知其結論依據之理由，欠缺理由之審議結論，依最高行政法院107年度判字第362號判決，即屬判斷出於恣意濫用而違法，應予撤銷。
- 三、系爭文物經專案小組實物勘查後審認不具文化資產價值，並經提報審議會審認決議不予指定，有原處分機關文化資產價值評估報告、專案小組111年6月22日勘查紀錄、審議會111年8月30日第4屆第1次會議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
- 四、至訴願人主張前後 2次勘查會議相同委員前後見解不一，新增之○○○委員非屬於系爭文物之專家，且會議紀錄未見其否認系爭文物係明治時期工藝品之立論與說明，及其判斷之理由，其判斷出於恣意濫用而違法，應予撤銷云云。經查：
 - (一)按主管機關為審議各類文化資產之指定、登錄、廢止及其他本法規定之重大事項，應組成相關審議會，進行審議。審議會之任務、組織、運作、旁聽、委員之遴聘、任期、迴避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為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6條所明定，文化部並據以訂定文化資產審議會組織及運作辦法。該辦法第 4條明定審議會置召集人 1人，由主管機關首長或其指派之代表兼任；置委員 11人至23人，除召集人為當然委員外，由主管機關首長遴聘主管機關或有關機關代表、專家學者及民間團體代表擔任。專家學者、民間團體代表應具備該審議會所涉文化資產類別之相關學術專長或實務經驗，專家學者及民間團體代表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人數 4分之3。本府並據以訂定臺北市古物審議會設置要點。該要點第1點、第 2點規定，本府為保存維護本市古物文化資產，設置審議會，置委員11人至23人，召集人由原處分機關館長兼任並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原處分機關業務相關代表、公、私立博物館、美術館及其他文化學術等機構代表、具有藝術作品、生活及儀禮器物、圖書文獻及影音資料、遺址出土古物、法律、文物保存科學及修護專業學術經驗之專家學者及民間團體代表擔任；專家學者及民間團體代

表應具備審議會所涉古物類別文化資產之學術專長或實務經驗，且其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人數 $\frac{3}{4}$ ；全體委員任一性別比例不得低於委員總數 $\frac{1}{3}$ 。依卷附審議會第4屆委員名單等影本所載，本屆委員計有20位，其中主管機關或有關機關代表4位（即原處分機關、私立美術館、公立美術館、公立博物館代表各1位），專家學者及民間團體代表委員16位，已超過委員總人數 $\frac{3}{4}$ （ $20 \times \frac{3}{4} = 15$ ）；又全體委員其中男性10位、女性10位，全體委員任一性別比例不低於委員總額 $\frac{1}{3}$ （ $20/3 \approx 7$ ）。是本件審議會之設置與組成符合上開規定。

- （二）次按文化資產審議會開會審議各類文化資產指定、登錄、廢止等事項，應通知文化資產所有人、使用人、管理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列席陳述意見；並得依案件需要，邀請有關機關、團體或專家學者提供諮詢意見。審議會議應有全體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並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又出席委員中，專家學者及民間團體代表委員人數不得低於 $\frac{1}{2}$ ；主管機關為審議文化資產之指定、登錄，於辦理現場勘查或訪查程序時，應邀請審議會委員參與。現場勘查或訪查時，應通知文化資產所有人、使用人、管理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審議會為審議案件之需要，得推派委員偕同業務有關人員進行現場勘查或訪查，並研擬意見提報審議會；審議會開會審議該個案時，參與現勘或訪查之委員應至少有1人出席，為文化資產審議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6條、第8條、第9條及臺北市古物審議會作業要點第5點、第7點所規定。查訴願人前以110年9月28日臺北市私有文物提報指定一般古物申請表向原處分機關申請指定系爭文物為一般古物，經原處分機關組成專案小組於111年1月18日召開勘查會議，作成決定：「……建議列冊追蹤……」，嗣訴願人撤回申請，復又提出本件申請，原處分機關受理本件申請案後，由原處分機關館長擔任召集人，邀集審議會委員3人組成專案小組，於111年6月22日召開勘查會議，並由參與勘查之委員擬具意見交由原處分機關作成文化資產評估報告供審議會審議時之參考。又依卷附審議會第4屆第1次會議紀錄及簽到單等影本所載，參與勘查會議之委員4位（含召集人）均有出席，且已通知訴願人列席陳述意見，並經16位委員親自出席，已有過半數委員出席（ $20/2 = 10$ ）。又其中出席之學者專家及民間團體代表人數（12人）亦未低於出席委員總數 $\frac{1}{2}$ （ $16/2 = 8$ ），是該次會議已達上開規定之開會人數要求；並經出席委員16位全數同意系爭文物不指定作成決議，是本件第4屆第1次審議會會議之進行及決議程序均符合上開規定。

- （三）復按文化資產保存法第3條第1款第8目規定，古物指各時代、各族群經人為加工具有文化意義之藝術作品、生活及儀禮器物、圖書文獻及影音資料等。再按古物分級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2條規定，一般古物之指定，應符合具有地方或族群之風俗、記憶及傳說、信仰、傳統技術、藝能或生活文化特色、具有地方重要人物或歷史事件之深厚淵源者、能反映政治、經濟、社會、人文、藝術、科學等歷史變遷或時代特色者、具有藝術造詣或科學成就、數量稀少者、

對地方或族群知識、技術或流派發展具影響或意義等 6 項之基準之一。查審議會第 4 屆第 1 次會議紀錄略以：「……本件據申請者自述為日本明治年間工藝製品，材質為象牙。專案小組評估認為，本件雕刻雖精細，但以整件美學呈現觀之，並未具藝術特殊成就。文物之身軀自頭部以下依序縮減，未見動物軀幹特徵，非具『龍』形，未達應物象形之藝術標準。『○○』工藝亦非牙材所特有，並未反映工藝特色……決議不指定。……」有該次會議紀錄影本在卷可憑。

- (四) 據上所述，本件審議會之設立、開會、審查及決議，符合上開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6 條、文化資產審議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 4 條、第 6 條、臺北市古物審議會作業要點第 2 點、第 5 點等規定，無組成不合法、違反正當法律程序、認定事實錯誤、違反行政法上一般法律原則或其他顯然錯誤判斷之情事，依前開司法院釋字第 553 號解釋意旨，其審查結果之判斷，自應予以尊重。另前開審議會會議紀錄已詳述認定系爭文物未具藝術特殊成就及工藝特色之理由，訴願人並未提出審議會判斷有出於恣意或濫用之具體事證，又查 2 次勘查會議出席委員均認為未符合古物認定指定基準，未建議指定為一般古物，並無意見不一致，○○○委員亦具傳統工藝及雕刻藝術之專長，並無訴願人所稱委員前後見解不一及非屬該領域專家之情形。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依審議會 111 年 8 月 30 日第 4 屆第 1 次會議結論作成不指定系爭文物為一般古物之處分，揆諸前揭規定，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連	堂	凱
委員	張	慕	貞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盛	子	龍
委員	洪	偉	勝
委員	范	秀	羽
委員	邱	駿	彥
委員	郭	介	恒
委員	李	建	良

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2 日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